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股份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5.50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回购股份实施及完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4）、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5,021,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最高成交价为 4.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8,540,264.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决议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

三、 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21,480 股，按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801,423.00	29.77%	281,822,903.00	32.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794,173.00	70.23%	580,772,693.00	67.33%
总股本	862,595,596.00	100.00%	862,595,596.00	100.00%

2、假设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801,423.00	29.77%	256,801,423.00	3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794,173.00	70.23%	580,772,693.00	69.34%
总股本	862,595,596.00	100.00%	837,574,116.00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四、 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适时作出股份回购完毕后续事项安排，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